

特价单号:

出库单号:

出库日期:

格力空调工程项目购销

需方(甲方): 砀山县中医医院

登录编号:

供方(乙方): 砀山县恒祥商贸有限公司

签订地点: 砀山县中医医院

鉴于: 1、甲方一次性从乙方购得1套本合同所指空调,且甲方同意安装使用于(甲方专购使用)

砀山县中医医院场所,在未经乙方同意之前甲方保证不予移动或以任何方式转让。在上述前提下,乙方同意以本合同价格将本合同项下空调售予甲方;2、若发生甲方未按本合同约定,致使合同项下空调发生空间移动或以任何方式转移,则甲方将在本合同价格基础上向乙方补足本合同优惠价与当地零售价的差价。在上述条件下:甲、乙双方经过友好协商,就甲方所采购乙方空调一事,达成如下协议:

产品型号、数量、价格及金额

签订时间: 2024-05-09

序号	规格型号	数量(套)	单价(元)	金额(元)	序号	规格型号	数量(套)	金额(元)
1	KFR-35GW/(35563)FNhAa-B2 JY01(含管)	1	3120	3120				
2								
3								
4								
合计								

二、保修期限:乙方承诺对于所安装格力家用空调(5P及以下)整机保修六年,5P以上的整机保修十八个月,分装在各地的格力空调均由乙方指定当地的售后网点进行相应的维修。(注:由不可抗拒因素,甲方工作环境恶劣或甲方私自拆修造成的损坏或故障不在保修范围内)。

三、工程安装地点:砀山县道南高铁新区砀山县中医医院等各办公场所,联系人:张猛 联系电话 17755731112。不得用于个人家庭用(如有则须另立合同)。

五、交货地点、安装方式:乙方送货至砀山县中医医院并免费安装;空调必须安装在以上指定地点,否则乙方有权收回所售空调,同时甲方须按当地零售价补偿乙方相应的差价。

六、结算方式及期限:签合同付50%,货到现场付30%,安装调试无误后付20%;甲方未付清空调的全部货款前,其所有权属于乙方,乙方具有对该批空调的处置权利,乙方将收取每天100元违约金。

七、违约责任:如有违约,除按《民法典》、《消费者权益保护法》及合同条款履行外,违约方需另向对方支付合同总价款的5%违约金,乙方应承担违约给甲方造成的损失,包括诉讼费、保全费保险费、律师费、鉴定评估费等维权开支。

八、解决合同纠纷方式: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甲、乙双方均可向乙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九、合同期限:本合同由甲、乙双方(委托代理人)签字盖章后生效,有效期限为双方签字生效后六十天,超出该期限的若遇到所订产品无货或价格调整,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须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30%的违约金。

十、本合同一式贰份,其中甲方保留壹份,乙方保留壹份。

甲方单位名称:砀山县中医医院

委托代理人:张猛

联系电话:17755731112

日期:2024-05-14

乙方单位名称:砀山县恒祥商贸有限公司

委托代理人:刘永刚

联系电话:0557-8884888

日期:2024-05-14